

证券代码：300479

证券简称：神思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##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（其中，涉及公司公告过的表决权委托已做合并计算处理）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62,023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77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61,998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64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27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4名，代表公司股份9,185,0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615%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为2023年12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

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01 关于选举闫龙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42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62,999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# 1.02 关于选举关华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42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63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# 1.03 关于选举闵万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42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63,00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# 1.04 关于选举丁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42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63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# 1.05 关于选举刘拥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42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63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# 1.06 关于选举臧雪丽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42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63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 **（二）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2.01 关于选举王乃孝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42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63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# 2.02 关于选举王树昆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42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63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# 2.03 关于选举李培栋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42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63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3.01 关于选举孙祯祥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42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63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 3.02 关于选举董秀红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001,42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163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23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85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23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85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23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185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.0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尚红超、韩晶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